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p>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一、臺北市政府六十七年八月四日（六七）府法三字第三三一四五號令發布。</p> <p>二、臺北市政府七十三年八月十日（七三）府法三字第三四八二六號令修正發布。</p> <p>三、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八九）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五四六八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p> <p>四、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九三）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一二七二四一〇〇號令修正。</p>	<p>一、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本市國民住宅基金轉為住宅基金，業制定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三五一二四〇〇號令公布在案。</p> <p>二、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爰擬予廢止本辦法。</p>